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5/2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李忠善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馬詠儀博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29/06-07號文件 —— (2006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31/06-07(01)號文件 —— 有關2006年11月20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31/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431/06-07(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431/06-07(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12月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876/05-06(01)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所提出的多項問題

立法會CB(1)2287/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876/05-06(01)號文件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有關2006年11月20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書面回應；

(b) 重新考慮指明署長在根據條例草案行使權力規管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時會考慮的該兩項公約中的規定；

(c) 鑒於第2條對"法院"的定義包括裁判官，表明第34條是否賦權裁判官／法官就任何處所發出手令，以及其他法例是否亦有類似條文；

(d) 考慮規管受管制化學品的管有及交易，以保障公眾健康。

3.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第四及第五次會議將於2007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及2007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9日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12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429/06-07號文件)	
000213 - 00053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有關2006年11月20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 政府當局同意覆檢第2條對"製造"的定義,清楚訂明條例草案並不對無意產生及釋出的受管制化學品作出規管	政府當局就有關2006年11月20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書面回應
000531 - 002033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是否需要指明署長在根據條例草案行使權力時會考慮的該兩項公約的規定,而他亦是根據該等規定獲得授權的 助理法律顧問7認為 —— (a) 據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所述,要符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須得到多項本地法例配合,但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只規管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出口和使用。因此,署長與該兩項公約的規定有關的權力,範圍仍有欠清晰;及 (b) 對於有關署長何時會獲條例草案賦權施加較該兩公約的規定嚴格的條件的規定,其範圍為何,市民未必容易明瞭,有人批評《斯德哥爾摩公約》的措辭"甚為含糊"	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指明署長在根據條例草案行使權力規管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時會考慮的該兩項公約的規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香港實施方案草擬稿提出6個行動方案，以履行《斯德哥爾摩公約》的各項規定。條例草案屬於行動方案1("加強管理和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法律架構")的行動項目之一，用以規管香港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出口、進口、製造和使用。至於署長的權力，可考慮(i)刪除條例草案中對該兩項公約規定的任何提述(其效果是不明確說明署長在發出、更改或取消許可證時會考慮有關規定)，以及(ii)把規定的範圍局限於有關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出口和使用的規定；及</p> <p>(b) 該兩公約的措辭須有足夠空間讓成員國可作出適當修改，使之成為當地法例</p> <p>主席認為 ——</p> <p>(a) 委員普遍接受條例草案不對無意產生及釋出的受管制化學品作出管制；及</p> <p>(b) 指明署長在根據條例草案行使權力時所須考慮的該兩項公約的規定範圍，會較可取</p>	
002034 - 00305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 ——</p> <p>(a) 在製造受管制化學品的過程中無意產生呋喃及二噁啞，是否可能導致許可證被取消；若然，會考慮的規定為何；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或有需要較清楚地列明該兩項公約中適用於條例草案條文的有關部分</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該兩項公約並不禁止無意產生屬於有毒化學品的副產品(如二噁啉及呋喃)，但要求成員國盡力減少這些化學品的產生。因此，條例草案並不管制無意產生及釋出屬於這類物質的副產品；</p> <p>(b) 該兩項公約的主要規定已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要清楚列明該兩項公約中適用於條例草案的有關部分或有困難；及</p> <p>(c) 可考慮如《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的情況般，在條例草案中刪除對該兩公約規定的提述，或把有關規定的範圍局限於條例草案對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出口和使用的規定</p>	
003051 - 003643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討論把國際公約作適應化修改為本地法例</p> <p>助理法律顧問7關注到 ——</p> <p>(a) 應對該兩項公約的規定作適當修改，以切合本地情況；及</p> <p>(b) 清楚表明該兩項公約中適用於條例草案的有關部分，會有助業界遵守規定</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該兩項公約的主要規定已在條例草案中列明；及</p> <p>(b) 提述該兩項公約的規定的效果，是指明署長在規管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出口和使用時，會考慮該等規定</p>	
003644 - 00412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 ——</p> <p>(a) 為求清晰，避免灰色地帶，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該兩項公約的有關規定；及</p> <p>(b) 有需要解釋在製造過程中無意產生大量受管制化學品會否對許可證造成影響</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律政司認為，加入對該兩項公約的規定的提述，會約制署長的權力；及</p> <p>(b) 將有關規定局限於與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出口和使用有關的規定，會從條例草案中豁除無意產生受管制化學品的情況。任何在製造過程中無意產生而屬於受管制化學品的副產品，若無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有效許可證，均不得使用或出口</p>	
004123 - 00511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余若薇議員對無意產生而受該兩項公約管制的受管制化學品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該兩項公約並不禁止無意產生而屬於受管制</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化學品的副產品(如二噁啉及呋喃)，但要求成員國盡力減少產生此類化學品。因此，條例草案不會對無意產生及釋出而屬此類物質的副產品作出規管。不過，在製造過程中無意產生而屬於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受該兩項公約管制)的副產品，若無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有效許可證，均不得使用或出口</p>	
005114 - 005735	政府當局 主席	<p>在條例草案附表1及2加入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所用的立法工具</p> <p>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對於涉及在附表中加入公約化學品的修訂，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作出，而加入非公約化學品的修訂，則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作出。當局在附表加入任何化學品前，會諮詢立法會和業界</p>	
005736 - 01322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政府當局對主席2006年6月27日所提出的多項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1)2287/05-06(03)號文件)——</p> <p>"有毒化學品"的定義 ——</p> <p>在決定某化學品應否定性為有毒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其毒性或生態毒性的數據，並顧及所須遵從的該兩項公約的準則。</p> <p>"法院"的定義 ——</p> <p>政府當局認為，根據有關政策的原意，裁判官應獲授權根據條例草案發出手令，因此將條例草案所用的"法院"用語，界定為包括裁判官是恰當的。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在定義中提</p>	鑒於第2條對"法院"的定義包括裁判官，政府當局表明第34條是否賦權裁判官／法官就任何處所發出手令，以及其他法例是否亦有類似條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述裁判官而非裁判法院是恰當的，理由是，根據《裁判官條例》，獲任命行使司法管轄權者是裁判官而非裁判法院</p> <p>"處所"的定義 ——</p> <p>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如主席建議，在"處所"的定義中以"運輸工具"取代"飛機、車輛或船隻"，因為"處所"的定義已將有關運輸工具包含在內。此外，《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中亦訂有類似定義</p> <p>有委員對經人手運送進出本港的受管制化學品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如有在管制站截獲此類化學品的情況，均會轉介署長處理</p>	
013224 - 01402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主席對管有有毒化學品會否構成罪行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出口和使用，但管有此類化學品則不在規管之列；及</p> <p>(b) 對管有受管制化學品施加限制，會有更廣更深的影響</p>	
014030 - 014216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主席關注到是否需要管制無意產生大量受管制化學品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認為 ——</p> <p>(a) 會覆檢"製造"的定義的草擬方式，以求適當地"剔出"在製造過程中無意產生而屬受管制化學品的副產品；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使用或出口無意產生而屬受管制化學品的副產品，會受條例草案管制	
014217 - 014307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在香港的適用情況 政府當局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曾就該兩項公約在香港的適用情況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斯德哥爾摩公約》已適用於香港，但《鹿特丹公約》則仍有待本條例草案及其他相關安排實施後才適用	
014308 - 014628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詢問，"使用"受管制化學品會否亦包括"售賣" 政府當局回應 —— (a) 有關政策原意是，"售賣"並不屬於"使用"受管制化學品的範圍。該兩項公約亦無就"售賣"受管制化學品作出規定；及 (b) 會考慮覆檢"使用"受管制化學品會否涵蓋"買賣"有關化學品	政府當局考慮規管受管制化學品的管有及交易，以保障公眾健康
014629 - 01480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到不小心使用／管有受管制化學品的潛在危險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透過擬議第6至9條所訂的許可證制度規管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出口和使用，而擬議第11條則賦權署長施加許可證條件	
014809 - 01584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委員關注到，當局對貯存／管有受管制化學品，尤其是偷運進港的此類化學品缺乏管制 政府當局解釋，管制管有受管制化學品會有遠較現時廣泛的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影響，因為屆時貯存及運送化學品均須領有許可證	
015847 - 015952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9日